

# 多方联合解难题 服务保障促发展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召开了研究辖区某某公司债务化解事宜专题会,旗政府党组成员、副旗长魏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该院党组成员马辉主持会议,旗工信局局长杨宏等相关负责人以及案件申请人、涉案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魏建明强调,各方企业应当从大局出发,承担好企业家社会责任,积极协商解决现有矛盾,优先保生产稳就业,政府会同法院、企业共同探索“行政+司法+市场”模式,助力察右前旗经济长足发展。

会上,马辉就某某公司涉及案件基本情况、案件进展以及执行阶段采取的有关

查控措施等做了详细介绍,就该案对当事人提出了专业性指导意见。

三方企业代表在认真听取了旗领导及法官相关意见后表示,全力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工作,会后积极对话,争取早日实现化干戈为玉帛,变矛盾为合作的双赢局面。

(郭成 郭敏)

## 深入企业问计问需 精准服务助力发展

**牙克石讯**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常态化开展企业调研走访工作,精准了解辖区企业司法需求,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到实处,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近日,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赵志新与呼伦贝尔市嘉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虞爱国进行座谈。赵志新对企业在该院审理的行政案件提出的需求及建议逐一进行了反馈,并表示将会在案件审查过程中严格审查行政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切实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张健)

## 延伸法院服务端口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典型案例选编》、联合土右旗工商联共同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辖区企业制度办法、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采取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等内容进行了公开解读发布。各级媒体和企业家代表应邀参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现场监督。

会上,该院副院长谢静就如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采取的积极措施及成效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发布会强调,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并将常态化延伸服务,提升能效,努力成为土默特右旗企业的“贴心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土默特右旗法院供稿)



## 走访企业沟通交流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王美艳 通讯员程晓林) 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有东等一行五人深入内蒙古日升智博冶金有限公司、化德县天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走访座谈。

座谈会上,曹有东一行详细介绍了

“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的开展情况,仔细了解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法律诉讼,认真倾听企业就司法服务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针对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及劳务纠纷等法律

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释法。

各企业负责人对此次走访活动表示感谢,对法院以往服务辖区企业的工作给予肯定,并表示愿意继续支持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共同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

## 回应企业司法需求 构建亲清院企关系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郭向晖带领刑事审判庭与审判管理办公室干警深入内蒙古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走访调研活动。

走访过程中,企业负责人樊根介绍了五

原县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并带领干警们走进车间实地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座谈会上,双方围绕构建亲清院企关系、履行审判职能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后,郭向晖强调与会干警要认真梳理研究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增强依法服

务保障意识,做好意见建议的转化落实工作,切实提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本次调研走访活动,实地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研判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搭建起了法院服务企业的“连心桥”。(李玲玉)

## 成立律师调解中心 有效缓解诉讼压力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与内蒙古智慧律师事务所共同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讨论会,新左旗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阿拉木苏等人参加会议。

会上,为充分发挥律师在多元化化解纠纷中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诉求,内蒙古智慧律师事务所将成立律师调解中心。

阿拉木苏表示,新左旗人民法院受案数

量逐年攀升,案多人少矛盾十分突出,办案压力异常繁重。成立律师调解中心既能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质效,也为当事人提供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白慧)

## 立足主责主业 优化营商环境

**金山讯**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以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落脚点聚焦在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上,该院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围绕畅通绿色通道、优化诉讼服务、审慎采取保全措施、提供司法救助等方面推出了14项工作举

措。同时,针对破产案件案情复杂、审理专业化要求高的特点,由民事审判庭牵头组建了破产案件审判合议庭,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机制,并精准把握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创新“执行指挥中心+速执团队”的办案模式,推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

同时,针对固阳县乡镇企业较多的特点,固阳县人民法院在包括金山镇在内的6个镇和金山工业园区设立7个“驻镇法官工作站”,助力涉企业纠纷诉前化解,及时为乡镇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营造辖区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法治氛围。(肖琪)

## 优化诉讼服务机制 推进涉企案件办理

**乌兰花讯**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发展新格局,以公正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该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案速度“快”,调解力度“大”,平台衔接“强”。为有效服务企业,该院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建立涉企案件预约立案和集

中诉讼协调机制,大力优化诉讼服务机制,推进涉企案件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域立案,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有机衔接,加强与企业平台对接,健全电子送达平台功能。

审判质效“高”,执行措施“多”,司法保障“全”。该院针对企业反映的案件审理周期过长、执行不力等问题,设置速裁团队,缩短案

件审理时间,推进“简案快审、类案专审、难案精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司法服务“广”,联络对接“细”,法律宣传“深”。该院创新宣传理念,改进宣传措施,通过不定期深入企业宣讲法律政策、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影响企业发展的因素,帮助企业走出困境,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郭成 杨璐)

## 开展普法宣传 助力春耕备耕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小组前往三道桥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送法进农村普法保春耕”宣传活动,助力春耕备耕工作有序进行。活动中,干警们深入三道桥镇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农资经营店铺等,重点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醒银行发放贷款时应注意防范的法律风险,建议经营者杜绝出售假劣农资产品,从“源头”上防止“坑农害农”现象发生,保障让市场主体“活

起来,让市场环境“优”起来。

本次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让司法便民的“最后一公里”更加便捷、通畅,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司法服务。

##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扎兰屯讯**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主动发力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针对系列蒙银村镇银行起诉的合同纠纷案件,因蒙银村镇银行面临改制清积的特殊时期,对案件的解决较为急迫,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调阅卷宗,主动与对方当事人对接,帮助双方当事人找准问题症结所在,在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前提下,促使双方达成了均能认可和接受的和解方案,最终调解结案,实现共赢。(孙丽丽 王嘉琪)

## 优化营商环境不止步 服务保障发展有作为

**丰镇讯**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为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从“立、审、执”三个环节入手,优化涉企案件办理,切实发挥诉讼服务、快速审判、善意执行工作合力,下好服务企业“一盘棋”。

积极主动开门纳谏。将“走出去”问难问困,与“请进来”问需问计有机结合,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优质高效司法服务,精准护航企业发展。

该院持续强化舆论引导作用,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动态信息、政策法规、经验成效、典型案例,并结合“送法进企业”“以案释法”等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氛围。(郭成 彭子桐)

## 反馈落实举措 回应企业需求

**海流图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邀请部分企业代表到该院,针对3月10日征求意见座谈会中,企业家代表对该院审判执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作出反馈,并针对个别企业提出的具体案件中的问题作出答复和解决方案。

收到法院的反馈后,企业代表表示,法院对于企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迅速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在极短的时间里给企业做出答复,并当面送达反馈意见,极其重视企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让企业看到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的决心,让企业有了依靠法治化营商环境壮大发展的信心。(贾晓燕)

## 沟通交流实施救助 降低企业“诉讼门槛”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及时召开向企业家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如何针对企业困难实施司法救助进行了沟通交流。

兴和县人民法院优化司法救助制度,对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缓交诉讼费等办法予以帮助,确保困难企业通过司法途径畅通维权渠道,降低困难企业“诉讼门槛”和维权成本。在严格涉企纠纷案件司法救助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合理简化审批流程,减轻企业诉讼压力,规范救助申请的救济程序和救助决定的撤销程序,从手续上确保司法救助最终适用于那些最需要救助的企业,最大限度地缓解企业经济压力。(郭成 弓文娟)